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报告

(适用于重大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或变更)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我司拟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银行”）合作开展同业拆入业务。目前我司已获中原银行融资类授信额度 13 亿元，在该交易框架内，我司拟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从中原银行拆入多笔资金，预计最大存续规模不超过 13 亿元，超过公司注册资本 50 亿元的 5%，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中原银行的控股股东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84%；我司持有中原银行 2.16% 的股份。中原银行控股股东与我司控股股东同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我司亦为中原银行股东，属于关联方。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周锋

注册地：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岛外环路 9 号

注册资本：2007500 万人民币

三、定价政策

交易利率原则上以交易要素确认当天上午 10:30 的 DR007 加权价格为基准，加点 15 个 bp 执行。若遇市场资金面出现显著波动或突发性收紧，实际成交利率可能因当日市场情况而有所调整，最终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当日市场报价及双方协商确定的成交利率为准。利率采用 DR007 加权价格加点方式，定价依据公开透明，符合市场惯例，该价格不损害公司及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

四、关联交易金额

结合公司流动性需要，我司可从中原银行拆入多笔资金，预计最大存续规模不超过 13 亿元。

五、有权决策机构决议情况

我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固有与中原银行重大关联交易申请的议案】，同意【我司从中原银行拆入资金所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我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固有与中原银行重大关联交易申请的议案】，同意【我司从中原银行拆入资金所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笔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管理制度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签章）

【2026】年【7】月【23】日